

訴 願 人 ○○○即○○企業社

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45-112-02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4 日 13 時 30 分許，在本市士林區○○○路○○段○○號回收場區內使用抓斗卡車破碎、拆解電冰箱情事，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資字第 1113008485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送達，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原處分機關乃開立 112 年 1 月 11 日 X1110056 號舉發通知單。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 1 年內第 2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 次為 111 年 4 月 12 日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2 日廢字第 45-111-050002 號裁處書裁處），乃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2 月 8 日廢字第 45-112-02000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 萬元罰鍰，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原處分於 112 年 3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4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來文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惟記載：「……用抓斗進行廢棄物破壞……不破壞我如何從中進行分類……這張罰單我據繳……」「……開罰單日期是 111 年 4 月，現在 112 年 3 月○○才收到罰單……」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5 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收回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訂定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依本標準之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廢電子電器：指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三、回收：指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收集、分類之行為。四、貯存：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五、清除：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收集、運輸之行為。六、處理：指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到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之行為。……」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

行為時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事項：一、應由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物品，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物品責任業者）範圍如表一、應回收物品……。」

表一、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節錄）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電子電器 二、電冰箱：容量 800 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1、不易清除、處理。 2、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3、含有害物質成分。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5
裁罰事實	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違反條文	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裁罰依據	第 51 條.....第 2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一)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貯存、清除，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1；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A=2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二)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次，B 每次增加 1(累積違反 1 次，B=2；累積違反 2 次，B=3，依此類推。)
危害程度(C)	(一)屬污染程度(一)情形： 1.違規行為未涉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或應回收廢棄物數量未達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之每月最大貯存量或最大處理量者，C=1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30 萬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6 萬元) \geq 6 萬元

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件一計算環境講習時數。」「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反同一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同條同（款、目）規定者，應依前項規定之二倍計算環境講習時數，最高至八小時。」

附件一（節錄）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A \leq 35%	35% < A \leq 70%	70% < A \leq 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稽查工作執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本府或環保局檢舉，環保局就證據資料部分得向警察機關、民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其身分。」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用吊爪抓起超過 200 公斤以上之○

○冰櫃，此種東西是主管機關許可可拆解的，不破壞如何進行分類？

開罰單的日期是 111 年 4 月，112 年 3 月才收到罰單，試問合法嗎？稽查人員亂開罰單，請政風處介入調查。

四、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將廢電子電器（電冰箱）

予以拆解之事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原處分機關所屬資源循環管理科 112 年 3 月 21 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係拆解主管機關許可拆解之冰櫃云云。經查：

(一) 按經公告之不易清除、處理、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應回收之廢電子電器（含電冰箱），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違反者，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另按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 5,000 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 1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行為時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及其表一定有明文。

(二) 查訴願人實際從事廢棄物回收業務，按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廢電子電器之回收、貯存、清理過程不得拆解。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因不當拆解造成環境污染。次查原處分機關前揭 112 年 3 月 21 日便箋載以：「……二、本局於 111 年 12 月 9 日接獲相關檢舉○○企業社之影片及截圖，該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許，以非人工方式分類、整理應回收廢棄物及逕自使用抓斗卡車破碎、拆解電冰箱情事，本局經檢視後遂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資字第

1113008485 號函函文該公司，並請於文到之日起 7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本局仍未收到該公司陳述意見或說明……。三、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訂定之『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規定。……並有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附卷可稽。本件經檢視卷附錄影畫面截圖顯示，已明確拍攝訴願人使用抓斗卡車破碎、拆解電冰箱之行為，其違規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依法即應受罰。

(三) 訴願人主張其拆解之○○冷凍櫃係櫥窗式、展示櫃電冰箱，得以拆解一節。查櫥窗式、展示櫃電冰箱之分類，係規定於行為時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惟該規定係明定應回收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與回收、貯存、清除過程是否得拆解無涉；況依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廢電子電器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一律不得拆解，已如前述。訴願主張，應係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再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則本件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4 日之違規行為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予以裁罰，尚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 3 年裁處權時效。訴願主張 111 年 4 月罰單，應係其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 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5 月 12 日裁處書裁罰，本件係 111 年 11 月 4 日之違規行為，訴願人應有誤會，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 (A) (A=1) 、污染特性 (B) (累積違反 2 次，B=2) 、危害程度 (C) (C=1) ，處訴願人 12 萬元 (AxBxCx6 萬元=12 萬元) 賞金，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8 條規定，命接受環境講習 8 小時 (4x2=8) ，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有關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涉有違法失職，請求移送政風單位調查部分，尚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12 年 8 月 14 日以前）或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 年 8 月 15 日以後）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